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098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:30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16,169,653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9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7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1,563,4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4,606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68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6,098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6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、孙嘉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3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2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8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12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08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1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08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1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08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1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08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1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08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1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08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1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6,084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012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85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、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